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债券代码：115285

债券简称：金隅 KY0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4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9 日
- 债券付息日：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21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金隅 KY02

3、债券代码：115285

4、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年利率为 3.45%，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如果发行人在首个周期末或后续周期末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二个周期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此后每个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依此类推，该 300 个基点不累进叠加。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付息期限：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金隅 KY02”的票面利率为 3.45%，每手“金隅 KY02”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4.5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9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

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联系人：王伟娟

联系电话：010-59575916

传真：010-66417784

2、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人：王飞、宋海莹

电话：010-63212085

传真：010-660301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